法學叢書
用・經典
營權爭奪
書徵求
ol & Proxy Fights
陳肇鴻
合著
定價：450元
幾乎先進國
東會委託書
何我國委託
激烈？其背
在？另外，
臺灣的資本
本身持股很
收購委託書
經營權，有
張應提高委
檻，其真相
另何種公司
可能是經營
的？還有，
司派徵求委
？還是市場
？另市場派
託書之助力
股權取得公
的實際經營
？乃至於我
書制度應如
的資本市場
衡臺灣資本市
司股權結構下
關於此等有趣
題，本書均有
或許可供各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第 215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以非固定儀器於警告範圍外取締警告範圍內之超速 可裁罰
許院長訪視基隆地院 慰勉同仁、聽取建言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吳自成等 12 人優良事蹟
法律法遵黑客松、大專創新方案競賽 歡迎參加
2,3 吳冠霆／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實務思維（中）
4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談刑事上訴範圍之認定與審理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以非固定儀器於警告範圍外取締警告範圍內之超速 可裁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5 月 24 日宣示 112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

裁定理由略以：

一、依本件原因案件事實應適用之 103 年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歷次修正規定內容及沿革，可知該規定於 94 年增訂時僅規定須設置明顯標示之最少距離，而未限制最長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拉大標示距離，乃於 101 年修正增設規定須明顯標示最長距離之範圍限制；復鑑於執法機關將修正後之規定解釋為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不適用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基於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不應區分當場攔截與逕行舉發而有不同執法方式，再於 103 年修正明定採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明顯標示之。嗣 110 年修正後之現行條文，則明定對於違反速限行為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足見該規定之規範目的，均在誡命執法機關對於違反速限規定之行為，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時，應在取締路段之前方明顯標示之。

二、衡諸執法人員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對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取得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證據資料證明，應以能攝取清晰正確之影像及行車速度數據為主要考量，自應容許執法者因應儀器操作條件及取締當時之天候、地理等外在影響因素，機動調整其與汽車標的之相對距離及適當位置，俾取得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亦無限制其應位於該規定所設之距離範圍內操作之必要。

三、該規定係規範舉發合法程序之要件，與汽車駕駛人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實體上是否具有可罰性之判斷無涉。依該舉發程序要件，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法定距離內，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執法人員使用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其舉發違反該規定要求之合法程序要件。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基隆地院 慰勉同仁、聽取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5 月 23 日率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相關業務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訪視基隆地院，由該院李麗玲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參觀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及新闢之兒少友善談話室等各項設施，隨後與庭長、法官座談，交流各項意見。

許院長致詞時感謝全體司法人員的付出，並提醒同仁亦需重視個人身心健康、適度紓解工作壓力。基院李院長從院務概況、院宇設施之整建、建立制度及永續發展、展望未來計劃等 4 大主題，簡述 33 項該院同仁共同努力成果。林秘書長除鼓勵法官可依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之方式撰寫裁判書，另對該院為提供值班法官充分之資訊以決定是否採取強制處分措施，所採取的「通緝案件檢附電子卷證光碟」作法特別感到興趣，並指示相關廳處瞭解具體內容，研究有無推廣適用之可能性。

基院於座談前所提之認罪協商程序適度簡化、增加法官獨任案件的範圍、推廣裁判書類簡化之配套措施、刑事案件妥適量刑、語音設備軟體擴大使用範圍、民事通常事件律師強制代理之建議、法學檢索系統之網路運作順暢度、適時更新及建置各類型辦案參考手冊等書面提案，前已獲司法院回覆說明；與會法官另對關懷候補法官措施、裁判內容對外說明及新聞揭露等問題表達意見，亦經許院長等人詳細回應。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吳自成等 12 人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24 日核定吳自成等 12 人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吳自成　司法院民事廳科長　協助推動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草案之立法工作及民事訴訟法研修相關行政工作；配合跟蹤騷擾保護令新制，規劃各項配套措施；編訂勞動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加強法院勞動調解功能，並修訂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以因應民事事件類型日趨多樣，工作表現優良。

黃雅芳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長　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工作，並因應新法，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修訂營業秘密法規、增設課程、編印辦案手冊等，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推動智慧財產訴訟 E 化升級，新增多項線上收受書狀、訴訟文書傳送之服務，著有績效。

林雅慧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審　辦理各法院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法官倫理規範諮詢等相關業務；推動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事宜；協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法院人力員額整合及辦公廳舍規劃，並蒐集應配合修正的相關法令，提醒各界修訂，恪盡職守，足堪表率。

張怡聰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科長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協助新制相關業務之推展，包括：規劃建置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說明會遠距視訊審理結合直播系統軟硬體設備、手語即時轉譯服務，研擬憲法訴訟案件閱卷相關繳費方案與流程，以及設計憲法法庭研考、統計等行政表單，用心盡責。

謝秀青　臺灣高等法院科長　因應現行法規，重新審視修訂「刑事審判錄事業務注意事項」手冊，提升錄事工作正確性及效能；辦理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俾熟悉新制運作；協助研擬公設辯護人辦理該院涉訟案件分案流程，促使分案公平制度化，順暢業務之進行。

熊惠津　高雄高分院科長　配合該院三代審判系統上線，修訂、建置刑事科各項表單例稿，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測試，以利缺失盡快改善；就主管業務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修正，適時提出配套因應措施；另辦理該院澎湖庭借用澎湖地院法庭開庭相關行政事宜，規劃完善，著有成效。

（文轉 4 版）

推廣法治

法律法遵黑客松、大專創新方案競賽 歡迎參加

【本刊訊】為藉由不同領域人才的交流與結合，開闢法律科技更具創新的路徑，並提高臺灣社會對法律科技的重視，司法院與 Lawsnote、勤業眾信共同主辦「2023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邀請法律、科技相關人士一起探索科技應用於法律的可能性。

活動報名至 6 月 26 日止，8 月 28 日進行初賽評選，9 月 16 日決賽，金獎獎金 10 萬元，總獎項價值超過 55 萬元。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臉書或 https://hackathon.lawsnote.com/。

【又訊】為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議題，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 112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期能引導學生從自身周遭發現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

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至 6 月 15 日止，參賽團隊須參與「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與「期中工作坊」後，於 11 月 3 日前繳交參賽作品，並於 12 月 10 日進行決賽，頒發優勝隊伍共 16 萬元獎金。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臉書或 https://reurl.cc/5M9q1V。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 7 條、第 8 條。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24 條之 4。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0 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